

公告「市售真空包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」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4 日署授食字第 0991302600 號公告
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2 日署授食字第 1001302237 號修正
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5 日部授食字第 1021350006 號令修正

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

- 一、 標示內容：屬即食食品者，依冷藏及冷凍性質，應標明「須冷藏」或「須冷凍」之字樣；屬非即食食品者(生鮮農畜禽水產品除外)，應標明「非供即食，應充分加熱」之字樣。
- 二、 標示位置：須標示於最小販售單位之外包裝正面明顯易見處。
- 三、 標示字樣之字體：「須冷藏」或「須冷凍」字樣之字體長寬不得小於一公分；「非供即食，應充分加熱」字樣之字體長寬不得小於零點五公分。
- 四、 其他事項：「須冷藏」、「須冷凍」或「非供即食，應充分加熱」字樣之字體顏色須與產品外包裝底色明顯不同，俾利辨認。